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及其摘要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37号）的要求，对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、修订、更新了相关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、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摘要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。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章锋、章力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37 号）的要求，对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、修订、更新了相关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章锋、章力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调整，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章锋、章力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